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举办重点场所防疫卫生消杀工作人员 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系统重点场所的防疫卫生消杀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一期重点场所防疫卫生消杀工作人员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2年1月10日下午2:30，时间半天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区社六楼1号会议室

三、培训对象

崧厦社、百官社、东关社、沥海社、大通商城、购物中心、农批市场、超市公司、滨江商城、滨海商城、资产公司、再生公司（二手车市场）、舜汇公司、粮批市场、上百集团等单位各派一名负责防疫卫生消杀的工作人员。

请参训人员安排好工作，佩戴口罩，提前10分钟入场并按指定位置就坐。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2年1月9日

